

紧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11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 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征集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步伐，进一步推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自治区政府要求，2019年全区要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同时将提高部分重点耗能产品淘汰标准。为提高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效率，使项目与财政奖励资金预算匹配，现开展2019

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征集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区分为化解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两个项目，一并开展征集。

二、请各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目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05号）精神，对各行业应退未退的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不得遗漏。对未上报的落后产能，由各地承担督查责任。

三、2019年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范围为冶金、化工、有色、建材、医药、机械、轻纺、煤炭洗选等行业。鼓励12500KVA及以下铁合金炉、16500KVA及以下电石炉、20000KVA以下碳化硅炉以及日产2000吨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直径3米及以上的水泥粉磨设备加速淘汰。

四、请各地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准确把握2019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要求，抓紧组织，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对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要进行区分甄别，不得混报。请于2018年9月14日前将摸底调查情况以正式文件

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姜 健

联系电话：0951-6038255（兼传真） 18009511997

电子邮箱：nxjxwycl@163.com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摸底调查表

| 序号 | 类别 | 企业名称 | 行业 | 计划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规格 | 淘汰产能(万吨、万标张) | 是否停产及停产时间 | 是否存在资产纠纷 | 是否已拆除 | 备注 |
|----|----------|------|----|------------------|--------------|-----------|----------|-------|----|
| | 化解过剩产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后产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